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實習辦法

95年2月24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1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所修業規則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學生，須於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暑假期內，在校內、外相關場所進行企業實務實習，實習期限以一至兩個月為原則。實習期限由實習單位訂定；亦或在實習單位同意下，由實習單位與實習學生協商。惟皆須報所及所長或指導教師核備。如有特殊情形，得由實習單位主管與所長或指導教師協調後報所核備。
- 第三條 實習機構以學生自行接洽，並經所長或指導教師同意核可為原則。
- 第四條 若由教師以專案型式提供實習，該實習學生須在該教師與實習單位主管或其指派實習指導負責人共同指導下從事實習。
- 第五條 實習報到時間由實習單位與實習學生協調後，須報所核備。實習學生應於該時間持實習報到單至實習單位報到。
- 第六條 實習單位主管得於實習期限內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惟工作時間排定需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 第七條 實習工作內容得由實習單位指派；或在實習單位同意下，由實習單位與實習學生協調。惟皆需報所核備，並經所長或指導教師核可。
- 第八條 實習期間若實習單位有逾越合理實習工作內容之任務指派，實習學生須立即主動告知所長或指導教師，並由所長或指導教師處理之。
- 第九條 實習單位須告知實習學生工作及安全守則，實習學生應確實遵守。
- 第十條 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或其指派實習指導負責人之教導，遵守實習機構之一切規定，並嚴禁將任何文件、器材攜出。
-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對實習機構或單位之相關資料與訊息，負永久保密之責；若需公開引用，需經實習單位主管同意。
-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若惡意、蓄意致使實習單位器材設備損害，應負賠償及修復之責。
-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休假，須依實習單位所公佈行事曆排程，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休假辦理。若實習單位無特別規定，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佈行事曆排程辦理。

- 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事、病假，須主動告知實習單位主管或實習指導負責人並經核准，不得任意曠職。
-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不得自行中止實習工作，違者除此實習不予通過外，並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規則」有損校譽之相關規定懲處。
- 第十六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因重大事故而無法繼續從事實習工作時，需經實習單位主管或其指派實習指導負責人、所長或指導老師核可並報所核備。
-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若工作行為失當、工作態度不佳等因素，實習單位主管得告知並經所長或指導教師並同意後，中止該生之實習，該生此課程學分亦不予通過。
- 第十八條 實習單位主管或其指派實習指導負責人於實習學生之實習結束後，須就該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之整體工作表現予以評定「通過」或「不通過」；「通過」者並給予等第尺度評分，相關評分規定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研究生暑期實習成績考核表」，評定通過即完成企業實務實習。
- 第十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由所務會議討論通過決議。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